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以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张芝兰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林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391,477.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 29,000.00 | 29,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2,848.00 | 12,848.00 |
| 合计 | | 41,848.00 | 41,848.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压缩冷凝机组项目所使用的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等将以募集资金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置换,但最高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51.48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止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2,391,47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
|---|---|---|---|
| 1 | 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 29,000.00 | 8,239.15 |
| 合计 | | 29,000.00 | 8,239.15 |

截止2015年6月26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使用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房产,投入募投项目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价值61,514,754.00元;另支付建筑工程费20,876,723.00元,合计人民币82,391,477.00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在基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在基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391,477.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82,391,477.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以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 405270132821 | 29,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8111301012800006837 | 7,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 591902935110909 | 5,848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专户银行”)

丙方: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花宇、贺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于每月的最后1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前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146,000股,占总股本的17.591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8,1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3,085,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181,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2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伦”)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460万元。江西科伦年产3,000万支冰连滴耳剂等五官科用药制剂项目被江西省列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计划(第一批),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江西科伦可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无息借款陆佰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借款资金用于年产3,000万支冰连滴耳剂等五官科用药制剂项目,公司拟将所持江西科伦35%的股权(即861万元的出资额)为江西科伦申请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东乡县东红大道516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东乡县东红大道516号

注册资本:2,4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军民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含激素类)、滴耳剂、滴鼻剂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货物管理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科伦总资产35,985万元,净资产12,97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6万元,实现净利润-1,9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西老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15年5月31日,江西科伦总资产39,812万元,净资产12,412万元,2015年1至5月实现营业收入6,642万元,实现净利润-5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江西科伦、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科伦药业三方签订《股权质押投资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质押投资合同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借款给江西科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江西科伦可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借款。科伦药业愿意为江西科伦本次借款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三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2、 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的范围为:江西科伦在《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约定应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股权质押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江西科伦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质押的股权:科伦药业所持江西科伦股权中35%的比例,即861万元的出资额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加上本次拟担保金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6%。逾期担保数量为0。

五、该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科伦于2005年6月成立,拥有大容量注射剂24个品规,滴眼(耳、鼻)15个品规,共39个品规。现有大容量注射剂高速生产线4条、滴眼(耳、鼻)剂生产1条及仓库、办公、质检、锅炉、配电等设施。

江西科伦年产3,000万支冰连滴耳剂等五官科用药制剂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项目总投资13,320万元,新建符合新版GMP要求的滴耳(眼、鼻)剂等五官科制剂生产车间、成品包装车间、原辅材料库、科研中心、检测中心等,建筑面积总计3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冰连滴耳剂等五官科用药制剂3,000万支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江西省五官科用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推进江西生物和新医药产业的振兴和超常发展。

为保障项目实施并顺利投产,江西科伦拟申请借款600万元,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有效期为3年。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为江西科伦提供担保,将进一步增强江西科伦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项目进程,符合公司“三发驱动”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担保,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除公司董事黄复兴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广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革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革新;委员:程志鹏、张腾文、张涛(独立董事)、李越冬(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涛(独立董事);委员:王广基(独立董事)、潘慧;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越冬(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委员:张涛(独立董事)、潘慧;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广基(独立董事);委员:张涛(独立董事)、程志鹏。

3、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冯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4、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程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程志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5、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晶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科伦药业首席科学家,聘任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葛均友先生、万阳浴先生、乔晓光先生、卫俊才先生、谭鸿波先生、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戈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赖德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6、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7、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廖益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廖益虹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8、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为:程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年度报酬为100万元,王晶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科伦药业首席科伦家的年度报酬为120万元,潘慧女士、万阳浴先生、乔晓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年度报酬均为90万元,刘思川先生、葛均友先生、卫俊才先生、谭鸿波先生、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戈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年度报酬均为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9、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江西科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将所持江西科伦35%的股权(即861万元的出资额)为江西科伦申请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10、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刘革新先生简历

附件2:冯昊先生简历

附件3:程志鹏先生简历

附件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5:黄新女士简历

附件6:廖益虹女士简历

附件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1:刘革新先生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1996至2003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年,被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201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039,54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除董事刘思川先生为其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绥华先生为其兄外,刘革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革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附件2:冯昊先生简历

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员、上海华信惠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精算咨询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冯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办公电话:028-82860678

传 真:028-86132515

电子邮箱:fengh@kelun.com

附件3:程志鹏先生简历

程志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委员。先后任职于四川省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究与开发;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2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2010年1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等五部门授予的“成都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10年7月,荣获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由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津贴,201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077,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志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附件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晶翼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曾任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副主任医师和分子生物学研究室主任,1995年在世界卫生组织(WHO)立克次体研究协作中心(法国)做访问学者,1996年起在美国阿肯色医科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00年成为该大学和ARKANSAS癌症研究中心(ACRC)医学助理教授。2002年至2012年8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和药物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药物研发工作。兼任《中国新药杂志》编委、《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特邀编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评委等社会职务。2008年被山东省政府聘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荣获2011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近年来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科伦药业首席科学家。

王晶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晶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潘慧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成都市雪峰制药厂、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现为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供应。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6,090,47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当选为成都市青年联合会委员。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当选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代表、伊宁市政协委员。

刘思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126,068股,除董事刘革新先生为其父,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绥华为其父之兄长外,刘思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均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延安制药厂生产主管,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勃林格股格酶药业有限公司GMP监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RATIOPHARM制药有限公司亚太区质量经理。现为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教授,四川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成都药学会生产质量委员会主任委员。2007年6月起任公司质量总监,200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目前兼任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葛均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均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万阳浴先生,1